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变更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9年1月19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管理人名称	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合规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高管变更类型	离任基金管理人副总经理

注:–

2. 离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信息

离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	副总经理
离任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王彦杰
离任原因	工作安排
离任日期	2019–01–18
是否转任本公司其他工作岗位	否

注:–

3.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上述变更事项,已经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并按有关规定向监管部门报备。

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9年1月19日

证券代码:002714 证券简称:牧原股份 公告编号:2019–011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股权部分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股东秦英林先生的通知,获悉秦英林先生将所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手续,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部分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	解除质押股数	剩余质押股数	质押开始日期	解除质押日期	质权人	本次解除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披露索引
秦英林	是	165,600,000股	65,000,000股	100,600,000股	2017–3–21	2019–1–17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内乡支行	7.34%	巨潮资讯网公告编号:2017–029

备注:因公司于2018年7月3日实施权益分配,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8股,秦英林先生的质押股数92,000,000股变更为165,600,000股。

二、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止本公告日,秦英林先生持有公司股份885,757,94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2.48%;累计质押其持有的公司股份518,311,57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4.86%;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806,831,981股,占其持股总数的59.48%。

三、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月19日

证券代码:002102 证券简称:ST冠福 公告编号:2019–024

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公司担保的福建同孚实业有限公司私募债项目债权人起诉公司及其他相关方的法律文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冠福股份")于2019年1月18日收到公司担保的福建同孚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同孚实业")私募债项目债权人起诉公司及其他相关方的法律文书。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收到法律文书的主要内容

详见附表

二、是否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除已披露及本次披露的诉讼、仲裁外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仲裁事项。但近期公司核查到控股股东违规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名义开具商业承兑汇票、对外担保、对外借款等事项,尚未知是否存在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三、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本次收到法律文书的案件尚未开庭审理,且未来的生效判决结果尚无法定论,暂时无法预计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其对公司当前正常的生产经营未产生实质性影响。公司收到法院发来的前述相关法律文书后,已积极与律师等中介机构商讨应诉方案。公司将根据诉讼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风险提示

1、公司控股股东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名义开具商业承兑汇票、对外担保、对外借款等违规事项,自2018年10月已开始引发了相关的纠纷及诉讼。经核实,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股东大会相关历史资料,没有涉及该等涉诉事项的任何相关审批文件,公司董事会认为涉及控股股东违规的公司诉讼公司不应承担责任,公司董事会对各案件原告的诉求事项存在异议,公司将积极应诉、反诉,全力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控股股东的违规事项详见公司于2018年10月12日在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或《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上发布的《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回复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40)、《北京市浩天信和(广州)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关注函件【2018】第330号)之专项核查意见》、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对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注函(中小板关注函【2018】第330号)的专项说明》。

2、本次诉讼案件系因同孚实业发行私募债项目出现逾期未偿还,债权人即原告提起法律诉讼。目前,公司控股股东已出现债务危机,且被担保方同孚实业发行的私募债已出现逾期未偿还情形,公司存在因为其提供担保而需代偿债务的风险,若公司因为其提供担保而履行担保代偿责任,公司董事会将积极采取相关的应对措施,尽快启动向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追偿等法律程序,尽最大限度的保障公司和投资者的利益。有关公司为同孚实业提供担保、私募债项目出现到期未兑付以及由此引发的诉讼情况详见公司于2016年4月19日、8月1日、2018年9月29日、10月13日、10月22日、11月9日、11月10日、11月16日、11月26日、11月27日、12月1日、12月6日、12月13日、12月14日、12月18日、2019年1月3日、1月14日、1月17日、1月19日在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上发布的《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为关联企业福建同孚实业有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34)、《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及关联企业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88)、《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担保的福建同孚实业有限公司私募债项目出现到期未兑付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27)、《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担保的福建同孚实业有限公司私募债项目出现到期未兑付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143、2018–188、2018–215、2018–226、2019–001、2019–022)、《关于收到(2018)闽0526民初3826号案件(传票)及法律文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55)、《关于收到(2018)闽0526民初4043号案件(传票)及法律文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80)、《关于收到(2018)闽0526民初4134号案件(传票)及法律文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81)、《关于收到(2018)闽0526民初4044号案件(传票)及法律文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84)、《关于收到上海市黄浦区人民法院(通知)及法律文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90)、《关于收到(2018)闽0526民初4138号案件(传票)及法律文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97)、《关于收到(2018)闽0526民初4143号案件(传票)及法律文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98)、《关于收到(2018)闽0526民初4045号案件(传票)及法律文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200)、《关于收到(2018)闽0526民初4137号案件(传票)及法律文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201)、《关于收到(2018)闽0526民初4142号案件(传票)及法律文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202)、《关于收到(2018)闽0526民初4140号案件(传票)及法律文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209)、《关于收到(2018)闽0526民初4141号案件(传票)及法律文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210)、《关于收到(2018)闽0526民初4132号案件(传票)及法律文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222)、《关于收到上海市虹口区人民法院(通知)及法律文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224)、《关于收到(2019)沪0101民初1083号案件(传票)及法律文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16)、《关于收到公司担保的福建同孚实业有限公司私募债项目债权人起诉公司及其他相关方的法律文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21、2019–024)。

3、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情况,按照法律、法规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相关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登载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相关公告,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福建省德化县人民法院(2019)闽0526民初365号案件的《传票》及法律文书;

2、福建省德化县人民法院(2019)闽0526民初415号案件的《传票》及法律文书;

3、福建省德化县人民法院(2019)闽0526民初429号案件的《传票》及法律文书。

特此公告。

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一月十九日

附表:

序号	案号	原告	被告	开庭时间	开庭地点	诉讼请求
1	(2019)闽0526民初365号	陈东萍	同孚实业、冠福股份、华夏文冠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夏文冠")	2019年3月19日上午8:30	福建省德化县人民法院坪埔龙浮法庭第三法庭(506室报到)	1、同孚实业向原告支付本金100,000元、收益2,239元(自2018年8月3日起按年利率7.5%暂算至2018年11月20日,暂计109天,实际计算至清偿之日止),合计102,239元; 2、冠福股份对上述款项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3、华夏文冠向原告支付本金100,000元、收益2,239元(自2018年8月3日起按年利率7.5%暂算至2018年11月20日,暂计109天,实际计算至清偿之日止),合计102,239元; 4、本案诉讼费由三被告承担。
2	(2019)闽0526民初415号	江昊春	同孚实业、冠福股份、华夏文冠	2019年3月21日上午8:30	福建省德化县人民法院坪埔龙浮法庭第三法庭(506室报到)	1、依法判令同孚实业向原告支付本金300,000元及利息14,424.66元(自2018年5月11日起按年利率7.5%暂计至2018年12月31日,实际应付至清偿之日); 2、依法判令同孚实业赔偿原告律师费损失3,000元和交通费损失1,000元; 3、依法判令冠福股份对上述款项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4、依法判令华夏文冠向原告支付本金300,000元及利息14,424.66元(自2018年5月11日起按年利率7.5%暂计至2018年12月31日,实际应付至清偿之日)、(补充责任); 5、依法判令本案诉讼费用由三被告承担。
3	(2019)闽0526民初429号	朱一凤	同孚实业、冠福股份、华夏文冠	2019年2月27日15:00	福建省德化县人民法院第五审判法庭(三楼)	1、依法判令同孚实业向原告支付本金500,000元及利息31,583.56元(自2018年4月13日起按年利率8.8%暂计至2018年12月31日,实际应付至清偿之日); 2、依法判令同孚实业赔偿原告律师费损失5,000元和交通费损失1,000元; 3、依法判令冠福股份对上述款项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4、依法判令华夏文冠向原告支付本金500,000元及利息31,583.56元(自2018年4月13日起按年利率8.8%暂计至2018年12月31日,实际应付至清偿之日)、(补充责任); 5、依法判令本案诉讼费用由三被告承担。
4	–	蔡文舒	同孚实业、冠福股份、	2019年1月24日13:45	上海市黄浦区人民法院合肥路213号2楼法庭	1、判令同孚实业偿还原告本金50万元; 2、判令同孚实业支付原告利息32,777元(利息暂计至2019年1月11日,自2018年3月16日起算,以本金50万元为基数,按照8%/年计算至实际清偿完毕之日止); 3、判令冠福股份对同孚实业的上述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4、判令被告承担本案的诉讼费。

证券代码:002102 证券简称:ST冠福 公告编号:2019–025

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2019渝05民初20号案件《传票》及法律文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冠福股份"、"被告一")于2019年1月18日收到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重庆市第五中院")送达的案号为(2019)渝05民初20号案件的《传票》及法律文书。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收到《传票》及法律文书的主要内容

1、《传票》主内容

重庆市第五中院定于2019年3月26日14时30分就案号为(2019)渝05民初20号原告重庆海尔小额贷款有限公司诉被告冠福股份、上海五天供应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被告二")、林文昌(以下简称"被告三")、林文智(以下简称"被告四")、林文洪(以下简称"被告五")借款合同纠纷在其主楼4法庭(中)进行开庭审理。

2、诉讼请求

(1)请求判令被告一、被告二立即向原告偿还借款本金40,000,000元,截至2018年11月19日的利息1,200,000元,罚息800,000元,共计42,000,000元;并承担自2018年11月20日起至付清日止,以借款本金40,000,000元为基数,按年利率24%计算的违约金;

(2)请求判令被告三、四、五对被告一、被告二的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3)判令本案案件受理费、保全费由五被告共同承担。

二、是否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除已披露及本次披露的诉讼、仲裁外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仲裁事项。但近期公司核查到控股股东违规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名义开具商业承兑汇票、对外担保、对外借款等事项,尚未知是否存在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三、本次诉讼判决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本案尚未开庭审理,且未来的生效判决结果尚无法定论,暂时无法预计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其对公司当前正常的生产经营未产生实质性影响。公司收到法院发来的前述相关法律文书后,已积极与律师等中介机构商讨应诉方案。公司将根据诉讼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风险提示

1、公司控股股东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名义开具商业承兑汇票、对外担保、对外借款等违规事项,自2018年10月已开始引发了相关的纠纷及诉讼。经核实,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股东大会相关历史资料,没有涉及该等涉诉事项的任何相关审批文件,公司董事会认为涉及控股股东违规的公司诉讼公司不应承担责任,公司董事会对各案件原告的诉求事项存在异议,公司将积极应诉、反诉,全力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控股股东的违规事项详见公司于2018年10月12日在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或《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上发布的《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回复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40)、《北京市浩天信和(广州)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关注函件【2018】第330号)之专项核查意见》、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对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注函(中小板关注函【2018】第330号)的专项说明》。

2、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情况,按照法律、法规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相关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登载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相关公告,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2019)渝05民初20号案件的《传票》及法律文书。

特此公告。

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一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786 证券简称:鹭燕医药 公告编号:2019–001

鹭燕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前归还部分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鹭燕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4月12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决定使用人民币16,8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4月13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17)。

在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公司通过合理安排,资金运作良好。根据公司募投项目进度及资金需求,2019年1月18日,公司将2,000万元资金提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将归还情况通知了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保荐人,该资金使用期限未超过12个月。截止目前,公司已累计归还3,800万元资金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剩余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13,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将在到期之前归还。在此期间如遇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余额不能满足募集资金正常支付的情况,公司将根据实际需要将已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提前返回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届时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鹭燕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月19日

证券代码:002456 证券简称:欧菲科技 公告编号:2019–014

欧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欧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公司股东裕高(中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裕高")的通知,裕高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6,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0.22%)质押给平安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用于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上述业务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了相关手续。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1、股东股份被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期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用途
裕高(中国)有限公司	是	600万股	2019年1月17日	至办理解除质押为止	平安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1.93%	补充质押

2、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第一大股东欧菲控股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523,635,84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9.30%,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累计质押本公司股份合计449,185,856股,占其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85.78%,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6.56%。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股东裕高(中国)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311,151,96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1.47%,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本公司股份合计248,600,000股,占其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79.90%,占本公司总股本的9.16%。

除以上情况外,不存在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所持有本公司的股份处于被质押状态的情况。

3、公司控股股东质押的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上述质押股份行为不会导致其实际控制权的变更,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产生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控股股东未来股份变动如达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规定的相关情形的,将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登记证明;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欧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月18日

证券代码:601018 证券简称:宁波港 公告编号:临2019–002

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业绩快报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告所载2018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数据以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为准,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18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21,922,619	18,182,917	20.57
营业利润	3,997,712	3,591,150	11.32
利润总额	4,027,877	3,648,909	10.3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874,792	2,676,654	7.4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563,339	2,324,778	10.26
基本每股收益(元)	0.22	0.20	1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7.74	7.51	增加0.23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73,330,535	62,206,870	17.8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38,265,908	36,370,554	5.21
股本	13,172,848	13,172,848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2.90	2.76	5.07

注:1、本报告期初数同法定披露的上年年末数。

2、本公司以合并报表数据填制。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2018年,公司积极发挥浙江全省港口一体化优势,主动对接服务"一带一路"、长江经济带、浙江自贸区等国家重大战略,加大市场开拓和揽货力度,强化生产组织和服务保障,公司主要生产经营指标再创历史新高。为2018年宁波舟山港年货物吞吐量再超"10亿吨"、实现世界港口"十连冠",集装箱吞吐量首超2600万标准箱、首次跻身世界港口"前三强"发挥了主力军作用。

与此同时,坚持全面提升管理的总基调,全力构建"四梁八柱",全面提升管理水平,以问题导向强化基础管理的工作格局得到固化,以专项提升带动全面提升的工作成效不断显现,坚持从严治企、规范管理。

三、风险提示

本公告所载2018年度的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等主要指标可能与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存在差异,但预计上述差异幅度不会超过10%。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上网公告附件

经公司现任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字并盖章的比较式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特此公告。

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月19日

证券代码:002314 证券简称:南山控股 公告编号:2019–002

深圳市新南山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长江楚越–宝湾物流第1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成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新南山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8月10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申请发行资产支持证券的议案》。为拓宽融资渠道,盘活物流不动产,公司控股子公司宝湾物流控股有限公司拟作为原始权益人开展资产证券化业务,通过长江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设立的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以下简称"专项计划")进行融资。专项计划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长江楚越"长江楚越–宝湾物流1–X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符合深交所挂牌条件的无异议函》(深证函[2018]640号)。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2018年8月11日、2018年12月14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控股子公司申请发行资产支持证券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84)、《关于"长江楚越—宝湾物流1–X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无异议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09)。

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资,"长江楚越–宝湾物流第1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实际收到的认购资金为17.89亿元,其中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的募集总规模为人民币16.99亿元;次级资产支持证券的募集总规模为人民币0.90亿元,均已分别达到各级资产支持证券的目标募集规模。

"长江楚越–宝湾物流第1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于2019年01月18日正式成立,相关情况如下:

产品	预期到期日	预期收益率	发行规模(亿元)	面值(元)	还本付息方式
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	2037/01/13	4.82%	16.99	100	每半年付息,每半年固定还本。
次级资产支持证券	2037/01/13	N/A	0.90	100	到期一次还本付息
信用评级	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综合专项计划的基础资产情况、交易结构安排等因素,评估了有关风险,给予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AAA评级,次级资产支持证券未评级。				
推广对象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具备适当的金融投资经验和风险承受能力,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合格投资者,合格投资者应当符合《证券公司及基金管理公司子公司资产证券化业务管理规定》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禁止参与者除外)。				
托管银行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登记机构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挂牌转让场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特此公告。

深圳市新南山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月19日

证券代码:600231 证券简称:凌钢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9–003
债券代码:122087 债券简称:11凌钢债

凌源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大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广发基金添翼定增10号资产管理计划(持有人名称:广发基金–工商银行–长安国际信托–长安信托·广发添翼资管计划投资单一资金信托,以下简称"广发基金")持有公司股份200,455,581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7.23%。

●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广发基金计划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方式减持股份的减持数量过半,共减持公司股份27,71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计划通过大宗交易减持部分尚未实施。2019年1月18日收盘后,广发基金持有公司股份172,745,581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6.23%。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广发基金添翼定增10号资产管理计划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200,455,581	7.23%	非公开发行取得;200,455,581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大股东因以下原因披露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集中竞价交易减持数量过半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广发基金添翼定增10号资产管理计划	27,710,000	1%	2019/1/3 – 2019/1/18	集中竞价交易	2.65–2.89	77,064,093.32	172,745,581	6.23%

(二)本次减持事项与大股东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在减持时间区间内,上市公司是否披露高送转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

□是 √否

(四)本次减持对公司的影响

广发基金不是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亦不影响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广发基金将根据自身资金安排、股票市场情况等因素决定后续如何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特此公告

凌源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月19日

证券代码:600614 900907 证券简称:鹏起科技 鹏起B股 公告编号:临2019–016

鹏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所持公司股份被轮候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因证券回购合同纠纷一案被轮候冻结。

●公司实际控制人被冻结的股权如果被强制过户,公司存在实际控制人变更的风险。

2019年1月17日,鹏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鹏起科技"或"公司")收到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北京高院")《协助执行通知书》([2018]京民初226号)、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股权司法冻结及司法划转通知书》(2019司冻0117–01号),获知郑江阴华中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阴华中")与张朋起等证券回购合同纠纷一案,公司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被轮候冻结。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轮候冻结原因

2018年5月,鹏起科技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张朋起、洛阳申祥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合称"债务人")与江阴华中签署了《股票收益权转让及回购合同》、《股票收益权转让及回购合同之补充协议》及《股票收益权转让及回购合同之补充协议二》。约定江阴华中向债务人支付转让价款用于受让债务人持有的上市公司鹏起科技的股票收益权,债务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溢价回购上述股票收益权。

江阴华中出于资金安全的考虑要求鹏起科技为债务人履约提供保障。2018年5月鹏起科技与江阴华中、债务人签署《差额补足合同》(未经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

2018年10月13日,公司发布了关于涉及诉讼及股权冻结的公告,债务人持有的鹏起股份的股票均有被冻结情形。江阴华中认为债务人已触发提前回购和违约条款,故将债务人和多名担保人(宋雪云、深圳市前海朋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北京申子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诉至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

以上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11月23日披露的《关于签署(差额补足合同)的公告》。

二、股份冻结情况

根据北京高院《协助执行通知书》([2018]京民初226号)、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股权司法冻结及司法划转通知书》(2019司冻0117–01号)知,本次公司股份冻结情况如下:

轮候冻结机关	被申请人	冻结起始日	冻结终止日	冻结股数
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	张朋起	2019.1.17	冻结期限为三年,自转为正式冻结之日起计算	152,999,169(无限售流通股,轮候冻结)
	宋雪云			31,212,344(无限售流通股,轮候冻结)
	深圳市前海朋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629,792(无限售流通股,轮候冻结)
	北京申子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1,212,344(无限售流通股,轮候冻结)
	鹏起科技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30,987,658(股均被轮候冻结。
	洛阳申祥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9,845,500(无限售流通股,轮候冻结)

三、本次轮候冻结后实际控制人股份冻结情况

张朋起先生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流通股股份152,999,169股均被轮候冻结。

宋雪云女士持有公司无限售流通股股份31,212,344股均被轮候冻结。

深圳市前海朋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公司无限售流通股股份50,629,792股均被轮候冻结。

北京申子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公司无限售流通股股份31,212,344股均被轮候冻结。

鹏起科技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无限售流通股股份30,987,658股均被轮候冻结。

洛阳申祥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持有公司无限售流通股股份9,845,500股均被轮候冻结。

四、风险提示

公司订于2018年10月13日、10月26日、11月1日、11月8日、11月9日、11月16日、11月28日、12月6日、2019年1月9日披露了关于实际控制人股份被冻结情况,详见《公司关于涉及诉讼及股权冻结公告》(公告编号:临2018–090)、《关于涉及诉讼及股权冻结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18–094)、《关于公司大股东所持股份被轮候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8–103)、《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所持公司股份被轮候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8–105)、《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所持公司股份被轮候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8–106)、《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所持公司股份被轮候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8–109)、《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所持公司股份被轮候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8–117)、《关于公司及实际控制人涉及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8–119)、《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所持公司股份被轮候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005)。冻结的股权如果被强制过户,公司存在实际控制人变更的风险。

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鹏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1月19日

证券代码:000685 证券简称:中山公用 编号:2019–004

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战略合作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签署的《战略合作协议》仅为战略合作框架协议,为公司与合作方合作意向、合作方向和合作范畴的初步洽谈结果,具体合作项目需另行商议和约定,协议的后续执行情况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协议后续进展情况,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2、本次签订的战略合作协议并不涉及具体项目和金额,交易双方具体合作项目与金额均以日后实际合作中签订的各项正式合同为准。预计不会对公司2019年度经营成果造成重大影响。

3、签署本协议涉及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一、协议签署概况

1、为满足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战略发展需要,公司与柏中环境科技(上海)有限公司(简称"柏中环境")于近日签订了《战略合作协议》,双方约定遵循互利共赢的合作理念,以共赢为目的,依托公司强大的资金以及丰富的项目建设、管理、运营经验,柏中环境强大的技术优势,在共同设立并购基金、技术合作以及交流学习等领域开展深入合作,实现互利共赢。

2、本协议为战略合作协议,构成关联交易,不涉及具体金额,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将根据协议后续进展情况,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二、合作方介绍

1、公司名称:柏中环境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2、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栖霞路120号306室

3、注册资本:1,020,920,787.81元

4、法定代表人:苏斌

5、成立时间:2016年1月21日

6、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MA1FL1FB5X

7、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

8、经营范围:从事环保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环保产品的研发及销售,污水厂、污水处理项目及设施的开发、设计、运营,饮用水供水,环保建设工程专业施工,城市生活垃圾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与上市公司关系:公司副董事长苏斌在柏中环境担任董事长,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0.1.3条和10.1.5条的规定,柏中环境为公司的关联法人,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

三、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合作主体: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柏中环境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二)合作内容:

1、双方拟共同发起成立投资基金,基金设立规模、期限等具体内容双方另行约定。

基金投资主线为节能环保、清洁技术、新能源或其他符合国家产业发展政策的行业,重点针对城市供排水、农村污水处理、工业污水处理、固废处理等环保领域的项目投资开展全方位合作。

2、双方拟发挥各自优势,在工业污水与生活污水处理、污泥处理、土壤修复、流域治理等业务领域开展技术合作,共同引进、吸收并研发新工艺和新技术,打造新产品,应用于双方的项目以及对外推广。

3、双方拟建立例行交流互访机制,互派团队,开展多层次、多形式、全方位的学习互鉴活动,保持相互交流学习的畅通。

(三)生效条件及有效期限:自双方代表正式签字并加盖双方公章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为1年。

四、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战略合作协议的签署,符合公司发展战略规划,有助于双方挖掘优质项目,通过外延式扩张实现跨越式发展,为公司持续、快速、健康发展提供有利保障,有利于更好地实现资本市场和产业资源的有机结合及良性互动,提升公司综合实力和盈利能力。

未来双方将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充分发挥自身优势开展合作,预计本战略合作协议的签署不会对公司2019年度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

五、风险提示